

中 国 科 协 科 技 部 文 件

科协发厅字〔2018〕13号

中国科协 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技局，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2018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后，首个科技工作者自己的节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选树、大力宣传一批劳动、奋斗、奉献“科技楷模”标杆典范，进一步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的热情，在新时代的科学春天振奋精神再出发；进一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广泛动员、联合相关方面，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切实增强科技工作者获得感，树立为科技

工作者服务的节日品牌，中国科协、科技部将于5月下旬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以实际行动共同庆祝科技工作者自己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重要意义

2016年5月30日“科技三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题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重要讲话，吹响了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科技工作者亲切关怀、充分信任，提出殷切期望，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弘毅报国的政治热情和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新时代催生新思想，科技工作者要有新实践；新时代有伟大号召，科技工作者要有坚定响应；新时代赋予新使命，科技工作者要有新作为。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更加凝心聚力和昂扬奋进的姿态勇担新使命、砥砺新作为、建功新时代。

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全国学会等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代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要把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牢记使命责任放在首位，进一步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的热情，鼓励科技工作者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勇担重任，勇攀高峰，在新时代振奋精神再出发；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集中展示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争先行动，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奋力拼搏的精神风貌，

推动全社会深刻理解“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意义，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要联合相关部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聚焦科技工作者关切、社会关注的方面，竭诚为科技工作者办一批实事，切实增强科技工作者获得感。在新时代首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到来之际，广泛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创新争先，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磅礴力量。

二、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2018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创新先锋，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再立新功”为主题。中国科协将组织召开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科协成立60周年暨百名科学家、百名基层科技工作者座谈会，优秀科技工作者事迹报告会，举办科技工作者专场音乐会，开展“寻找新时代创新先锋”主题采风行动、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和走访看望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等活动，同时还将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的系列宣传活动。

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全国学会等相关单位在组织开展活动时，要始终紧密围绕活动主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回顾创新争先两年来，科技界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营造全社会广

泛关注、科技界共同热议中国科学家精神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的热情，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在新时代更加奋发有为。

1. 选树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典型事迹。要深入挖掘科技工作者中的典型人、典型事，推选一批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我国科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推选一批改革开放40年来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老一辈科技工作者；推选一批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从事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科技扶贫等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新时代创新先锋”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广泛开展向优秀科技工作者学习活动，营造全社会弘扬科学家精神，崇尚科技劳模、大国工匠的浓厚氛围。

2. 为科技工作者办一批实事。要结合实际，积极争取、主动协调相关部门，为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发挥作用、实现自身价值解难题办实事。要广泛听取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诉求，征求对办实事的建议，凝练梳理形成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的清单。要按照“边调研、边征集、边落实”的方式持续推动，在节日前后，为科技工作者集中办一批、向社会公布一批、持续推进一批实事，凝练总结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的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让科技工作者有切实的获得感，增强对科协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科协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3. 集中走访看望科技工作者。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

要积极邀请党委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看望科学家代表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把党的关怀关爱送到科技工作者的心坎上。要积极主动地深入到科技工作者集中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与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主动关心青年科技工作者、老科技工作者和女科技工作者。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4. 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各地科协、科技厅（委、局）和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各地特色，围绕“树典型、重宣传、办实事”，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科技工作者广泛参与、社会各界关注度高的主题活动。通过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事迹报告会、科普讲座、院士专家报告会、专家科普知识巡讲、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普惠农、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等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创新、经济建设、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等，让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奉献中体现自身价值。通过举办科技工作者沙龙、“科学之夜”活动、著名科学家纪念活动，丰富科技工作者的文化生活，树立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节日品牌。

三、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1. 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重视和支持，做好活动设计策划和统筹安排，努力形成领导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参与，广大

科技工作者热切期盼的工作局面。统筹安排好与同期举办的全国科技周等重要活动的协调和衔接，丰富活动内容，充分发挥“同频共振”效果。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和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终端的作用，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代表集中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全媒体的宣传，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整体宣传效果，扩大活动的受益面和影响力。

3.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相关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制定工作方案。要突出务实、高效、节俭的原则，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要求，不铺张浪费，不追求形式。

4. 认真做好总结评估。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梳理总结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提供借鉴。

请各省级科协、科技厅（委、局）、全国学会于6月15日前报送2018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总结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省级科协、全国学会报中国科协办公厅，各省级科技厅（委、局）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中国科协办公厅

联系人：陈晓明 贾瑾

联系电话：(010) 68510442

传 真 : (010) 68578092

电子信箱 : dfkxfy@cast.org.cn

邮寄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 (100863)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联 系 人 : 蔡晓军

联系电话 : (010) 58881710/1720

传 真 : (010) 58881766

电子信箱 : kjhdz@most.cn

邮寄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100862)

中国科协

科 技 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副省级城市科协，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中国科协机关各
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8年4月18日印发
